※ 本範例已設定格式，請勿更動；示範寫作內容僅供參考，非評選依據。投稿稿件請刪除本說明文字。

藝術品一定美嗎？

走進當代美術館，映入眼簾的第一幅畫：一支煙斗，下面寫著「這不是一支煙斗」。走到隔壁，一個扭曲的鬼臉，在扭曲的世界裡吶喊著。再繼續走，一幅一幅又是一幅，這幅看起來像孩子的塗鴉，那幅看起來就是用電腦畫出來的幾何圖形。在這偌大的美術館，陳列著世界上最有名的藝術品，在體驗了無感、驚嚇、荒謬、可笑、疑惑之後，唯獨缺少的是平常被稱作「美」的感受。這座收藏藝術品的空間，到底為什麼叫做「美」術館？藝術是什麼？美是什麼？藝術品跟美之間的關聯又是什麼？

在古希臘的時代，藝術跟技術兩個概念來自同一個字techne，因為兩者都是某種實作知識引導下的製造活動。然而，今天技術跟藝術分了家，技術指的是製造出有實用性物品的活動，而藝術則變成製造「美感」（aethetics）的創作。藝術變成一種為創作而創作，而非為使用而創作的活動，在這個分化下，藝術創作好像因此跟「美感」這個詞緊緊相連在一起。然而，「美感」（aethetics）一詞在最開始的時候，這個字本身單純就只有「感受」的意思，跟美或不美並沒有任何關係。如果這樣來解釋，那麼藝術品似乎就只是能夠「創造感受」的人造物，在這個意義下，藝術品好像跟美不美並沒有什麼必然關係。

討論了這麼多「美感」與「美」，「美」到底是個什麼樣的感覺？一個令人驚呼讚嘆的感受？一個舒爽順眼的瞬間？還是一個致命的吸引力？如果說「美」只是符合黃金比例或特定規則的影像，那麼「美」的東西就一定不會是「藝術品」，因為這樣一來工匠就只是「製作」而沒有「創作」。如果「美」一定要是一個正面的感受，那麼「美」的東西似乎又一次受到社會眼光、個人主觀喜好的限制，為創作而創作的藝術根本應該避美而遠之才對。然而，若「美」這個感受指的是一種吸引力，因為對象本身的不尋常而讓人忍不住將注意力停留，這樣一來，作為創造的產物，成功的藝術品理所當然要超脫尋常，創造新意。在這個意義下，真正的藝術品，除了「美」沒有任何概念可以定義。

藝術品是否一定美？乍看之下，藝術品美醜必須交由觀看者的主觀感受判定，因此藝術品不一定對每個人來說都美。然而，如果「美」純然主觀，那這個詞彙如何產生出一個普遍的意義，讓大家在使用「美」這個字的時候知道對方在說什麼？換個思考方式，與其認為「美」是一種性質，在對象合乎特定條件的時候就能夠展現「美」，不如反過來探討「美」是否是一種在感受者身上引發特定反應的能力，更明確來講，吸引的能力。而藝術品，作為純創造活動的產物，只能用「創意」來界定它的存在意義，換句話說，藝術品除了創造出跳脫日常習慣的感受，沒有其他目的能夠定義「為創造而創造」的產物。在這個意義下，藝術品，不僅美，甚至只剩下美可以用來定義它，因為一個沒有任何能力吸引任何人的作品，就只是一個「創造」不出任何意義的物品。